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16-3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昨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56 号），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回复上交所并进行披露。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告知函》，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另外一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并组织中介机构对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方案论证、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